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 基层选举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基层选举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新时代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为了切实做好学院各级党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工作，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基层选举工作条例〉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抓好《条例》学习培训和宣传。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要及时组织传达学习《条例》精神；在学院各级党员领导干部

培训中要把《条例》纳入相关培训班次，增加专题培训内容和课程，特别是在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培训和党务干部培训中，要将《条例》作为必修课程，深入开展解读，帮助党员干部不断提高做好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能力；学院党校要将《条例》纳入党校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基层党组织要以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讲党课和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学习《条例》内容，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学院党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学院网页、微信、院报等，大力宣传《条例》制定和实施的重要意义，宣传《条例》的基本原则和各项规定要求，结合学院召开第二次党代会宣传做好基层选举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营造《条例》贯彻执行和召开第二次党代会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学院各级党组织要按照《条例》关于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的要求，依照《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意见》，严格执行党的基层党组织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学院党委组织部要统筹做好学院第二次党代会相关工作；要对学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任期届满应当换届的，要深入了解调研、重点分析研判，及时督促提醒，指导做好换届各项准备工作；对确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要认真审核把关、从严掌握报学院党委审批；对班子不健全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前把班子调整配备好，为按期换届创造条件；要区分好不同层级党组织的具体情况，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分类指导、具体指导，及时研究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确保按期换届制度有效落实。

三、要从严把好党代表、委员人选关。学院各级党组织要在换届中强化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突出政治标准，广泛听取党组织和党员意见，确保选出的党代表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党委组织部要严格审查代表人选资格，对不符合规定程序的代表，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或撤换。各级党组织要根据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新要求，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委员候选人，切实发挥好上级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对提出的委员人选严格审查，确保真正选出党和师生群众信赖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学院党委组织部要切实做好学院第二次党代会筹备各项工作，提前谋划学院各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确保换出新气象新面貌，为学院“双高”院校建设和“十四五”规划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四、切实规范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学院各级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对照《条例》规定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代表产生程序，自下而上、上下结合，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确定代表人选；落实好委员人选提出、审查、酝酿等具体要求，坚持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依照会议条件、候选人介绍、选举有效及有效票界定、报告得票等规定，规范有序组织好选举；认真执行呈报审批程序，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提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学院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对标新修订后的《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换届选举程序，规范选举工作，

提高选举质量；学院纪检监察室要加强纪律监督，坚持教育在线、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纪律要求，层层传导责任压力，把选举工作纳入巡察和督查工作内容，对违反党章和《条例》规定的严肃问责追责。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4日

